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2014年7月15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WG14M0202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赢家"WG14M02027期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2027)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

4、产品收益率:4.97%/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7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9月17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或在上海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

8、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上海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亿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上海银行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9月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4年3月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2》,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WG14M020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5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5月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5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该产品已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7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第5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完成情况,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分期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协议内容

1、认购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产品期次:141136期;

3、认购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4、理财货币:人民币;

5、预期年化收益率:5%;

6、预期收益起始日:2014年7月14日,最后到期日:2014年8月15日;

7、投资金额: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

8、收益支付方式: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均于客户所认购产品到期时(提前终止为提前终止时)一次性结算支付。所认购产品到期时(提前终止为提前终止时)但客户未支取存款的,银行自动将存款转入客户的活期存款账户。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客户的理财收益随SHIBOR值的波动而浮动,且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3)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根据达到合同约定条款的情形时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4)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15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处于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 7%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合同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二)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协议内容

1、认购产品名称: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货币:人民币;

4、预期年化收益率:4.85%;

45、预期收益起始日:2014年7月15日,最后到期日:2014年8月14日;

6、投资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7、收益支付方式: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茂硕电源该日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茂硕电源的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茂硕电源不可提前支取。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茂硕电源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公司应对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运用10,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1%。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0,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5月6日, 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5,000万元超募资金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该理财产品于2014年5月5日到期,公司已于2014年5月7日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7,463,178.90元,符合预期收益。

2、2014年6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该理财产品于2014年7月12日到期,公司已于2014年7月12日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550,000.00元,符合预期收益。

五、备查文件

1、《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4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分别于2014年7月1日和2014年7月15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15:00 至2014年7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46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58,079,12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129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1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255,706,39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0501%。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4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372,72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795%。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1,256,382,4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651%;1,696,6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349%;1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1,256,382,4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651%;1,696,6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349%;1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2、发行日期

表决情况:1,256,382,4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651%;1,696,6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349%;1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3、发行期限

表决情况:1,256,382,4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651%;1,696,6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349%;1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4、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1,256,382,4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651%;1,696,6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349%;1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5、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1,256,382,4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651%;1,696,6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349%;1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6、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1,256,382,4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651%;1,696,6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349%;1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7、主承销商

表决情况:1,256,382,4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651%;1,696,6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349%;1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8、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1,256,382,4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651%;1,696,6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349%;1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1,256,382,4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651%;1,696,6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349%;1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10、担保安排

表决情况:1,256,382,4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651%;1,696,6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349%;1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11、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1,256,349,5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625%;1,696,6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349%;32,90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26%。

12、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情况:1,256,382,4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651%;1,696,6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349%;1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13、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1,256,382,4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8651%;1,696,6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349%;1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健、印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25,720.13万元。

●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是。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5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或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或称"招商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31元。募集资金总额1,377,9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57,493,9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20,406,100.00元,已由招商证券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元12,833,500.00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572,6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33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招商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分别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具体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年产11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65,001.92	65,001.92	FZ03H08Z00000018,中发改基函(2009)339号
2	年产45万平方米HDI印刷线路板项目	65,800.20	65,800.20	FZ03H08Z00000017,中发改基函(2009)330号
合 计		130,802.12	130,802.12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720.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年产11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65,001.92	18,192.21	1,200.00	---	16,992.21	27.99%
年产45万平方米HDI印刷线路板项目	65,800.20	7,527.92	---	---	7,527.92	11.44%
合 计	130,802.12	25,720.13	1,200.00	---	24,520.13	19.6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4年7月3日出具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304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4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720.1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2014年7月3日出具了 "大华核字[2014]004304号"《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

我们认为,依顿电子编制的截止2014年06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依顿电子截止2014年0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依顿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 保荐机构对依顿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 招商证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30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独立董事肖文德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战略发展, 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寻找兼并收购和投资机会,寻求新的发展机遇,追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拓展现有业务范围。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7月3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了《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4】第0779号)。苏宁文化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审计,截至2014年7月3日,苏宁文化总资产9,995.78万元,净资产9,995.59万元。基于以上审计结果,并考虑到目标公司为新设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协商, 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0万元收购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宁文化100%的股权。公司未来将以苏宁文化为平台,进军文化传媒领域,充分整合各种资源,积极壮大自身实力和拓展新的战略转型方向。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桂平和张康黎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3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配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战略发展,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寻找兼并收购和投资机会,寻求新的发展机遇,追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拓展现有业务范围。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宁环球")拟收购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集团")持有的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文化")100%的股权。

2014年7月16日,公司与苏宁集团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4】第0779号),截至2014年7月3日,苏宁文化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净资产为9,995.59万元,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0万元收购苏宁集团持有的苏宁文化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宁文化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苏宁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47,726,2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81%,是公司控股股东;苏宁文化为苏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7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桂平先生和张康黎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 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张桂平和张康黎,分别持有90%和10%的股权。

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张桂平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106135230401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科技开发与成果转让、家用电器、空调制冷设备、建筑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3年苏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32,724.90万元, 利润总额82,724.09万元,净利润54,283.44万元。截至2013年末,苏宁集团总资产2,475,126.09万元,净资产484,528.1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由苏宁集团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苏宁集团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184-190(双)号501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桂平

税务登记证号:310107090091304

公司经营范围:艺术品展览展示(除专项),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网页设计,销售:工艺礼品(除专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1月1日至7月3日,苏宁文化实现营业收入49,824.37元,利润总额-44,075.12元,净利润-44,075.12元。截至2014年7月3日,苏宁文化总资产9,995.78万元,净资产9,995.59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宁文化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7月3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了《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4】第0779号)。苏宁文化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审计,截至2014年7月3日,苏宁文化总资产9,995.78万元,净资产9,995.59万元。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0万元收购苏宁集团持有的苏宁文化100%的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宁集团将其拥有的标的股权(即苏宁文化100%的股权)转让给苏宁环球,苏宁环球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目标公司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年7月3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995.59万元人民币。基于以上审计结果,并考虑到目标公司为新设公司的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双方同意,苏宁环球应将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000万元)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的约束。本协议签署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除其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如果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双方应协商作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双方的权益。

凡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受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项,本协议应当继续执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苏宁文化100%的股权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有助于避免公司与苏宁集团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配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战略发展, 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寻找兼并收购和投资机会,寻求新的发展机遇,追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拓展现有业务范围。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0万元收购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未来将以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为平台,进军文化传媒领域,充分整合各种资源,积极壮大自身实力和拓展新的战略转型方向。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公司2014年初至披露日与苏宁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4】第0779号)作为定价参考,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宁环球与苏宁集团关于苏宁文化股权转让协议》

《苏宁文化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4】第0779号)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